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34號

原告 陳彥呈
訴訟代理人 羅暉智律師
王煥淳律師
湯巧綺律師
被告 蘇鼎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00元。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7,87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480元，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或等值之有價證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萬元或等值之有價證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4日簽立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利率為週年利率百

分之5(即一年3萬元)，清償期為113年6月3日，並約定如被告未能如期清償，應負擔原告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及行使權利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包含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用等；原告於同日，自借款60萬元本金中，扣除1年之利息3萬元後，以匯款方式交付57萬元借款予被告。

(二)詎被告於113年6月3日約定清償日僅償還本金20萬元，剩餘之40萬元均未予清償，原告遂於114年2月22日與被告協議，就餘下欠款40萬元，改約定清償日為115年3月1日，每月利息為8千元，若仍逾期未還，被告須支付違約金10萬元；然114年3月至10月，被告僅支付利息而未清償本金、114年11月至115年1月，被告未償還任何款項，且於115年2月支付利息10,000元後，均未再給付任何利息或本金。

(三)基此，被告除本金40萬元未予清償外，亦有逾期違約金10萬元未給付，原告委任律師向被告提起告訴，花費律師費用6萬元，亦應由原告依借據之約定負擔，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56萬元【計算式：40萬+10萬+6萬=56萬】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利息部分，被告尚餘114年11月至115年1月、115年3月至115年5月，共計6個月之利息未為給付，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再扣除115年2月被告溢繳之2千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萬元【計算式：400,000×0.16×6/12-2,000=30,000】，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等，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

(五)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

3.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認定：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2年6月4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
02 原告借款60萬元，原告實際於同日以匯款方式交付57萬元予
03 被告；嗣後被告於113年6月3日約定之清償日，僅清償本金2
04 0萬元；兩造於114年2月22日改為約定清償日為115年3月1
05 日、每月利息為8,000元，並約定若仍逾期未清償，被告須
06 另支付違約金10萬元；而被告嗣後於114年3月至10月每月各
07 給付利息8,000元，於115年2月13日給付利息1萬元，未給付
08 114年11月至115年1月、115年3月至5月之利息之事實，有原
09 告提出之借據1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通
10 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述
12 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3 (二)就本金40萬元之請求：

- 14 1. 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
15 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
16 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1
17 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2. 經查，原告本件雖主張借款本金總額為60萬元，惟實際上僅
19 交付57萬元借款予被告，依上述說明，應認原告實際貸與被
20 告之本金僅57萬元，扣除已清償之本金20萬元，原告請求被
21 告返還之本金，於37萬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則無理由。

23 (三)就違約金10萬元之請求：依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原告於
24 114年2月22日向被告告知若未於115年3月1日前清償本件借
25 款，應給付違約金10萬元等語(補字卷第27頁)，經被告表示
26 「收到」「感謝」，應認兩造於此時已就違約金有所約定，
27 據此，被告迄今尚未清償本件借款，原告請求違約金10萬
28 元，為有理由。

29 (四)就律師費用6萬元之請求：兩造間借據已載明由被告負擔因
30 其未清償時原告因而所生之一切費用，並包含律師費，有該
31 借據可參(補字卷第23頁)，而原告就本件訴訟已支出律師費

01 用6萬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用6萬元，亦屬有據。
02 (五)就114年11月至115年1月、115年3月至5月之利息共3萬元之
03 請求：被告剩餘未清償之本金為37萬元，已如前述，兩造間
04 於此期間之利息約定已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原告主張此期
05 間之利息應以百分之16計算，則金額為29,600元【計算式：
06 37萬元×16%/12×6=29,600元】，扣除被告溢繳之2,000元，
07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7,6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予駁
08 回。

09 (六)利息請求：原告併予請求被告應給付本金37萬元、違約金10
10 萬元、律師費用6萬元，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
11 月14日起(本院卷第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13 203條規定，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53萬元，及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利息27,600元，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19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0 敘明。

21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22 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
23 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4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5 行。至原告本件敗訴部分，該部分之請求既無理由，假執行
26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3 書記官 石秉弘